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06/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0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美芬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列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
黃仁龍先生, SC

法律政策專員
溫法德先生, GBS

律政司政務專員
何淑兒女士

法律草擬專員
文偉彥先生

副刑事檢控專員
薛偉成先生, SC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許曉暉女士

法律援助署署長
張景文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雷潔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余蕙文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有關行政長官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的簡報

[立法會 CB(2)31/09-10(01) 及 (02) 號文件、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群策創新天”及有關
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的小冊子]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出席會議，向事務
委員會簡報2009-2010年度施政綱領中律政司的政策

措施及民政事務局在法律援助(下稱"法援")方面的政策措施。

2. 應主席之邀，律政司司長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分別陳述2009-2010年度在其職權範圍內施政措施的重點。他們的發言稿(只備中文本)已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9年10月27日隨立法會CB(2)111/09-10(01)及(02)號文件發出。

委員提出的事項

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

3. 清華大學法學院院長王振民教授曾於最近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於2010年8月離任，其繼任人在法律及司法界應有地位及威望，並且熟悉普通法、《基本法》及中國國家法律。就此言論，主席請政府當局澄清《基本法》中有否訂下該等要求。

4. 律政司司長表示，他無法闡釋王振民教授的言論。就主席詢問律政司有否參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委任，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填補預期出現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空缺的程序在《基本法》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中已訂明，如有需要，律政司會在過程中給予法律方面的支援。

法援事宜

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就拒批法援提出上訴的機制。他引述一宗個案，案中當事人就其批傷殘津貼申請被拒一事申請法援，以便提出司法覆核，但其法援申請因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拒絕。該申請人雖然希望就其法援申請被拒一事提出上訴，但卻無力延聘律師。王議員認為，法援申請人須延聘律師就其法援申請被拒提出上訴，這事甚不合理，因為他正因缺乏經濟能力，才會申請法援。

6. 法援署署長(下稱"署長")解釋，雖然有關法援申請被拒的上訴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但上訴本身並不屬於法庭程序。被拒批法援的申請人或法援受助人如對署長的任何命令或決定感到受屈，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提出上訴。司法常務官會覆檢其申請，並就上訴作出裁定。他強調，申請人或感到

受屈者無須就上訴延聘法律代表。署長回應王國興議員時進一步解釋，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曾就該宗法援申請尋求私人執業大律師的意見，並基於該法律意見拒絕該項申請。

秘書

7. 王國興議員表示，雖然就法援申請被拒提出上訴並無須延聘法律代表，但有關的申請人可能認為須尋求法律支援就其案件提出論據並反駁拒絕其申請的法律觀點，這亦可理解。主席表示，雖然按程序而言，並無規定須就針對法援申請被拒的上訴延聘法律代表，但如申請人的申請是基於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遭拒絕，該申請人或需要法律協助。事務委員會日後討論法援制度的檢討時，可再跟進此事。

8. 余若薇議員表示最近曾致函法援署，陳述她接獲一名法援受助人就其所須繳付的法律費用提出的申訴。余議員解釋，該投訴人就其離婚法律程序申請附屬濟助獲批法援，但她獲判給的款項並不足以支付其所須繳付的法律費用，而她需要依靠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為生。余議員詢問法援署有否任何機制監管法援案件的費用，以確保所獲判給的款項不會全被法律費用耗盡。

9. 署長回應時表示，法援署有既定機制監察法援案件的進度及費用。就余議員提及的個案，署長表示，據他所知，獲委任處理該案的律師已向該受助人清楚解釋，如就案件進行聆訊，她可能須承擔的訟費，但她堅持將案件提上法庭審訊。審訊完結後，該外委律師曾提出減收法律費用，但該受助人堅持就訟費作出評定，而所追回的款項卻不足以支付經評定的訟費。

10. 劉健儀議員表示，很多在內地經營的小型企業在處理商務糾紛時遇到困難。她察悉律政司2009-2010年度的一項新政策措施，是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以促進民商事爭議的解決，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任何實質措施，為在內地經營的小型企業當遇上法律訴訟時提供法律援助。

11. 律政司司長表示，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安排》")下，香港與內地在法律執業方面的合作已逐步得到發展。最近

宣布的《安排》補充協議六加入了有關法律服務的進一步開放措施，尤其在加強粵港兩地的合作方面。這些合作措施將加強為在內地居住或從商的港人提供的法律服務。律政司司長並表示，除訴訟外，仲裁亦提供另一個解決爭議的途徑。在內地簽訂合約的港商可選擇以香港法律為適用法律，並可選擇香港的法院或仲裁機關來解決其合約爭議。

12. 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在內地居住或工作的港人如在內地牽涉入法律程序，為他們提供法援資助的法律諮詢服務。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須審慎考慮此建議的成本效益及對資源的影響。

13. 梁美芬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對改善中產人士取得法援服務的機會此問題關注已久，並詢問當局會否在這方面制訂實質建議。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正為是次就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準則而進行的每五年一次的檢討制訂實質建議，並會於本年稍後時間諮詢法律援助服務局後，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調解服務的發展

14. 葉偉明議員察悉，調解有助減省訴訟各方的時間及訟費，減低司法制度所承受的壓力，基於這些好處，現已有較多人使用在司法制度中的調解。他指出，在工傷賠償案件中，有關的僱員一直依賴其法律代表就申索金額等事宜提供意見。隨着選擇以調解代替訴訟來解決工傷賠償糾紛的人日增，他關注到僱員在調解過程中會否獲得支援服務，尤其有關賠償額的意見。他又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使用調解服務的工傷賠償案件的數目及比率。

15. 有關以調解排解工傷賠償糾紛一事，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推廣使用調解服務已成為全球趨勢，而有關工傷賠償的申索，是其中一個可倚重調解以排解糾紛的範疇。香港保險業聯會與香港調解會較早前曾合辦一項試驗計劃，向大眾推廣以調解作為排解此類糾紛的途徑，而該計劃得以成功推行，足可證明調解可有效解決工傷賠償的申索。事實上，在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宗案件中，有關各方更在短短數星期內

律政司

透過調解達成理想的和解協議，令該案成為模範的調解個案。政府當局會繼續致力在人身傷害案件及其他合適的範疇推廣調解服務的使用。政府當局如有葉議員所要求的資料，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

16. 就葉議員所關注僱員在調解過程中會否在工傷賠償額方面獲得諮詢服務一事，律政司司長表示，調解能否達成理想的和解結果，調解員的質素及訴訟各方對調解員的信任極其重要。就此方面，他所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正檢視調解員的資格認可、培訓及規管等問題，以期確保調解員的質素及保障消費者的權益。有關調解的支援服務方面，他補充，司法機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提供有關調解的資料，並備存一份認可調解員的名錄，供願意試用調解的訴訟方參考。

17. 主席表示，隨着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在訴訟各方均有代表律師的法律程序中，有關各方須在展開法律程序前，考慮以其他解決方法(例如調解)解決他們的爭議。至於獲批法援的訴訟方，其獲委派的法律代表會就以調解達成和解方面，向其提供任何所需的援助及意見，包括申索金額。署長補充，訴訟各方可在法律程序的任何階段，嘗試透過調解達成和解。

18. 葉議員表示，並非所有因工受傷提出申索的工人均合資格申請法援。他重申其對於並無法律代表的訴訟方在調解上缺乏支援服務的關注，其中尤以有關申索金額的法律意見為然。

19. 律政司司長強調，在此類案件中，堅持在調解過程中獲取法律意見未必有助達成理想的和解方案。調解員是最適合向各方提供所需支援的人，務求儘早以最低費用達成和解。

20. 劉健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計劃就中港之間相互承認及執行透過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與內地當局展開商討，此舉會有利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

21. 律政司司長表示，在過去數十年來，內地非常流行以調解解決糾紛，但國內大部分調解均由人民調解委員會進行。該委員會是由普通百姓自行組成以

排難解紛的調解組織。律政司司長相信，隨着商事調解在國內逐步發展，中港之間在調解服務方面的合作空間將增加。律政司司長並表示，近年，在仲裁過程中採用調解的情況頗普遍，因而出現"Med-Arb"一詞(意即調解加仲裁)。由於中港之間已有交互強制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任何在仲裁期間透過調解達成的和解協議，均可作為仲裁裁決交互執行。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的修訂建議

22. 何俊仁議員表示，近日法庭在一些離婚訴訟中就附屬濟助及管養權申索所作的判決，引起了家事法律執業者的關注。在其中一宗案件中，丈夫在香港的離婚訴訟展開後，在內地就離婚提起平衡法律程序，申索婚姻資產。該丈夫以其離婚已獲內地法庭批准為由，就香港法庭作出的附屬濟助命令提出上訴，結果上訴得直。在另一宗案件中，香港法庭將孩子的管養權判給妻子，妻子將孩子送往外國讀書。丈夫其後取得國內法庭的命令，命令妻子讓丈夫每周與孩子見面兩次，令妻子左右為難。何議員表示，此類案件引起中港兩地在婚姻法律程序中發出的命令的承認問題。

23. 律政司司長解釋，與英國不同，香港並無法例授予香港法庭司法管轄權，處理婚姻關係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解除後才提出的附屬濟助及管養權申索。政府當局承認這法例漏洞，並已計劃制定法例處理這個問題。

24. 法律政策專員補充，政府當局已就法例該如何改革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基本共識，並擬於本立法年度會期結束前提交法案，賦權香港法庭處理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離婚判令獲承認後有關婚姻資產的事宜。該法案只會處理與婚姻財產相關的事宜，但不會處理管養權問題。管養權牽涉的問題複雜，需要較多時間研究。就此方面，政府當局正向內地當局提出就婚姻法律程序及在有關程序中發出的命令的承認等廣泛問題進行商討。

25. 余若薇議員表示，當中牽涉的法例修訂相當簡單直接，政府當局不應花費這麼長時間才提出法

案。她希望政府當局考慮延長法例的可追溯適用期，以涵蓋正在進行的案件。

酷刑聲請人的法律協助

26. 涂謹申議員表示，因應法庭於2008年12月發出一項裁定，政府當局已檢討酷刑聲請的審核機制，並採納多項改善措施，確保審核程序合乎公平原則。其中一項措施，是透過當值律師服務為無經濟能力的酷刑聲請人提供以公帑資助的法律支援。他知悉政府當局正與當值律師服務商討新計劃下向酷刑聲請人提供法律協助的當值律師的薪酬水平，並促請律政司就合適的收費水平提供意見，以期確保審核程序公正持平。

27.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保安局已就此事諮詢律政司的意見。據他瞭解，政府當局與當值律師服務仍就收費額進行商討，並已取得一定進展。

將被拒入境人士遣送離境

28. 余若薇議員表示，周勇軍先生在香港被拒入境後遭遣返內地一事，引起廣大市民對香港法治的關注。她指出，香港與內地並無移交逃犯的安排，更何況周先生並不是逃犯。她對入境事務處有否按照法例處理周先生的入境申請表示關注。

29. 律政司司長表示，原則上他不宜評論個別事件。一般而言，旅客的旅行證件未能符合入境要求，該旅客會被遣返其出發來港的口岸或原居地。據他瞭解，這安排亦適用於周先生的個案，絕無《入境條例》被濫用作移交逃犯的問題。任何人如認為遭到不公平對待或其權利遭侵犯，可要求司法覆核或向行政長官投訴。

就2009年7月13日在觀塘繞道發生的事件所引起的申索作出賠償

30. 涂謹申議員表示，於2009年7月中旬一名的士司機的的士因被警方徵用作路障以阻截非法賽車手而遭損毀，他現時仍未就該事件所引致的損失獲得賠償。該的士司機急需金錢支付修理費。據警方表

示，他的賠償申索已於2009年8月初交予律政司處理。涂議員質疑，律政司處理該宗申索為何需時這麼久。應主席之邀，律政司司長承諾就處理該宗申索所用的時間提交書面回覆。

(會後補註:律政司在2009年10月29日的覆函中表示，律政司於2009年8月5日接獲警方指示，要求考慮有關申索後，已即時作出處理。律政司解釋，該案件的案情並不簡單，當中共涉及6宗申索，因而需要時間仔細考慮與事件有關的資料、相關的警方程序、關於金額的資料／意見，以及相關的法律原則等。在過程中，亦曾要求當事人作出澄清及進一步指示。律政司表示已於2009年10月23日向各申索人提出賠償建議，並會密切監察事件的進展。)

II. 其他事項

3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9日